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06.93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1,468.11 万元，盈余公积为 75.84 万元，未分配利润-67.03 万元。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萍、时勇、尚东栋、孟奎、徐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累计不超 3,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因此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补充审议《徐萍为公司提供 58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徐萍为公司提供 580,000.00 元资金拆借，期限 10 天，不计利息。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徐萍、时勇、徐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补充审议《时勇为公司提供 40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时勇为公司提供 400,000.00 元资金拆借，期限 10 天，不计利息。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时勇、徐萍、徐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补充审议《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35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尚东栋为公司提供 350,000.00 元资金拆借，期限 10 天，不计利息。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尚东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补充审议《徐炜为公司提供 200,000.00 元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徐炜为公司提供200,000.00元资金拆借，期限10天，不计利息。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徐炜、徐萍、时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